

临高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服务单位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临高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磋商公告

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水务局委托，对临高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临高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服务单位
- 2、项目登记号：HNGP-FJC-2022-6231
- 3、项目编号：HNZT-(2022)-GC-010
-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5、采购预算：124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7、项目实施地点：临高县县级、镇级和村级河湖
- 8、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9、付款方式：按双方约定
- 9、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否
- 10、是否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备案：是
- 12、是否属于多包项目：否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5.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丙级（含）或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

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6、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或以上职称资格。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8.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项目本身: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2年03月11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至 2022年03月17日17时30分 , 从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心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B9号, (购买人持相关证书与授权委托书(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22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2、开标时间: 2022年03月22日09时00分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7,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自 2022 年 0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临高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	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3 号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976631544	电话:	0898-235896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临高县水务局
1.1.3	代理机构	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临高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服务单位
1.1.5	项目地点	临高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含最后报价、承诺等)

3.2.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4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做无效标处理。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5000.00 元。</u></p> <p>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u>（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p> <p>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若转账的，以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指定银行账户：</p> <p>账户名：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p> <p>账 号：6003 2027 0001 7</p> <p><u>注：1、磋商保证金若提供银行转账的，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2、磋商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磋商小组评审时对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行核验，评标完成后成交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交给采购人保管；3、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u></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3.6.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PDF 格式）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与正本内容必须一致。</p>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按 A4 规格竖胶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编制目录、页码，页码齐全，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正面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水务局 项目名称：临高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服务单位（响应文件）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进行检查。 开启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7.4.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后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后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7.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有关规定，应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690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须携带的资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8.2	<p>1、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有权对供应商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为成交单位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解除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2、以成交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作为本项目中标价即总包价，并调整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四）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包），并在专用袋（箱）封套上应写明内容，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6.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规范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

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有关规定，应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

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品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根据临高县水务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相关工作安排，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对象为临高县县级、镇级和村级河湖。即县级河流 26 条，镇级河流 40 条，村级河流 15 条。

1、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9)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1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11) 《海南省经济特区水条例》；

(12)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号)；

(13)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等。

1.2 规程规范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88-2007)；

(8)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9)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10)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

(11)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12)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13)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1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15) 《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识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
(建安〔2016〕87号)；

(16)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1.3 相关文件

(1)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2018.12.20)；

(2)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运管〔2018〕339号, 2018.12.27)；

(3)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号)；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186号)；

(6) 《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国土〔籍〕字第11号)；

(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

(8)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 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 号，2019.3.18）

(9) 《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关要求 的通知》（琼河办〔2019〕18 号，2019.9.19）；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 号）。（2018）314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

2、划定对象和划定标准

2.1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对象

根据临高县水务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相关工作安排，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对象为临高县县级、镇级和村级河湖。即县级河流 26 条，镇级河流 40 条，村级河流 15 条。

共 81 个水体，见表2.1-1。

表 2.1-1 河流划定对象名录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河流长度 (km)	所在乡镇
1	祥隆河	县级	7.4	博厚镇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河流长度	所在乡镇
2	和潭河	县级	14.22	皇桐镇、博厚镇
3	兰马河	县级	11.56	南宝镇
4	兰堂溪	县级	11.56	东英镇、临城镇
5	娥森河	县级	11.18	波莲镇、新盈镇
6	古里溪(古里	县级	9.49	临城镇、加来农场
7	道十溪	县级	4.91	南宝镇、临城镇
8	北田灌渠	县级	9.03	调楼镇、新盈镇
9	吾能溪	县级	8.39	临城镇、博厚镇
10	神海河(红海	县级	15.13	博厚镇
11	昌拱溪	县级	7.39	东英镇、临城镇
12	奇地防渗支	县级	6.28	东英镇、临城镇
13	奇地溪	县级	7.16	东英镇、临城镇
14	四渡水	县级	5.55	和舍镇
15	吉里溪	县级	3.43	南宝镇
16	那旧沟	县级	2.33	多文镇
17	比头河	县级	21.33	和舍镇
18	好龙溪	县级	3.3	和舍镇、加来农场
19	吾龙溪	县级	2.93	皇桐镇、多文镇
20	粮油厂溪	县级	2.43	南宝镇
21	美赛河	县级	0.41	皇桐镇
22	和正河	县级	8.86	皇桐镇
23	南白溪	县级	1.49	多文镇
24	中加河	县级	9.42	皇桐镇、多文镇
25	美论河	县级	4.68	皇桐镇
26	浑水溪	县级	2.41	皇桐镇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河流长度	所在乡镇
27	群玉溪	镇级	7.44	临城镇
28	文书溪	镇级	4.33	临城镇
29	东红溪	镇级	3.58	临城镇
30	礼堂河	镇级	7.26	博厚镇
31	得六河	镇级	3.5	博厚镇
32	道显渠道	镇级	2.89	波莲镇
33	前村灌渠	镇级	5.02	波莲镇
34	龙登洋大排	镇级	4.62	东英镇
35	保理河	镇级	3.82	东英镇
36	国合渠道	镇级	3.58	东英镇
37	美秀渠道	镇级	3.17	东英镇
38	波浪防渗支	镇级	1.67	东英镇
39	东春渠道	镇级	9.64	调楼镇
40	拨色分渠	镇级	5.52	调楼镇
41	康达河	镇级	2.64	新盈镇
42	美堂河	镇级	3.07	皇桐镇
43	潭楼河	镇级	1.52	皇桐镇
44	四门溪	镇级	10.03	多文镇
45	田棚溪	镇级	5.19	多文镇
46	和舍溪	镇级	4.11	多文镇
47	道谢溪	镇级	2.7	多文镇
48	干南溪	镇级	1.38	多文镇
49	朗英溪	镇级	1.52	多文镇
50	排洪沟	镇级	1.83	多文镇
51	敦灵溪	镇级	6.38	加来农场
52	太水溪	镇级	5.98	加来农场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河流长度	所在乡镇
53	美汉溪	镇级	2.45	加来农场
54	锦模沟	镇级	1.08	加来农场
55	美塘溪	镇级	1.04	加来农场
56	兰兆溪	镇级	0.76	加来农场
57	美巢溪	镇级	0.38	加来农场
58	平乐溪	镇级	0.38	加来农场
59	敦香下排渠	镇级	0.3	加来农场
60	南斗溪	镇级	1.53	加来农场
61	基东溪	镇级	1.22	加来农场
62	南马溪	镇级	7.51	南宝镇
63	郎道溪	镇级	1.58	南宝镇
64	照文溪	镇级	1.16	南宝镇
65	道咸河	镇级	8.84	和舍镇
66	加帝河	镇级	2.32	和舍镇
67	和丰河	村级	1.77	博厚镇
68	美豪河	村级	1.37	博厚镇
69	海港水利	村级	1.9	东英镇
70	东春分渠	村级	1.24	调楼镇
71	文贤河	村级	3.56	皇桐镇
72	美香河	村级	2.8	皇桐镇
73	中林河	村级	1.74	皇桐镇
74	和伍河	村级	1.55	皇桐镇
75	田茂溪	村级	18.18	多文镇
76	付斗溪	村级	4.79	多文镇
77	博朗溪	村级	3.03	多文镇
78	南斗溪	村级	2.38	多文镇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河流长度	所在乡镇
79	架栏溪	村级	1.27	南宝镇
80	甘郎溪	村级	0.99	南宝镇
81	山田溪	村级	0.88	南宝镇

2.1 划定标准

水体管理范围宽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88-2007）、《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体管理范围。

3、实施周期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琼水河湖[2021]145号文）本次编制报告周期为2年。实施年份为2021~2022年。

4、编制目的和原则

4.1 编制目的

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规定，更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任务要求。由于临高县河道管理范围未划界确权，由此导致一些生产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随意侵占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违法建设、违法耕种、违法设障等现象时有发生，干扰正常的水事管理，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岸线稳定、以及水工程的安全，破坏河湖水生态环境，导致水事矛盾纠纷多发。

因此，开展临高县省级和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明确管理范围，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是临高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需要，是维护河道防洪安全、岸线稳定、水生态环境和水工程安全运行的需要。

4.2 编制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尊重历史原则。

按照节约利用土地，考虑河道及水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在现有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做好衔接。

2、坚持依法依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划定，权属不变原则。

以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为依据，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明确水域、岸线等管理保护范围，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3、坚持统筹设计，分步实施原则。

根据海南省和临高县关于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安排，按照省、县政府层面统一的顶层技术设计，有序分步推进全县河湖及水工程的划界工作，先完成省级和县级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再推进县级以下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完成划界后，建立划界成果数据库和管理平台。最后，结合临高县实际情况，适时推进河道及水工程的确权登记和发证工作。

5、工作内容

5.1 工作思路

本次规划的思路是在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查勘、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的要求，以及水系的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功能，提出与临高县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各水系功能定位。

结合《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综合分析、计算，划定临高县各类水体的管理范围。并通过与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景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适当调整河湖管理范围线，提出河湖管理范围实施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最终成果，由临高县人民政府公告实施。

5.2 主要工作内容

- (1) 开展调查研究及基本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
- (2) 依照现有流域规划、水系规划、防洪规划及河岸利用规划，以及临

高县总体规划等，综合分析临高县水系分布格局；

(3) 在以上基础上，采取统计分析、调查研究、专家咨询、模型计算等手段进行临高县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

(4) 最后，将临高县省级和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按照要求制作成图册

第四部分 合同书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由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_____。

三、工作要求

_____。

四、工期

_____。

五、成果要求

_____。

六、验收要求（含地点和方式）

_____。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_____。

2、根据乙方作业完成情况，按进度付款给乙方。

3、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

_____。

八、责任约定

_____。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3.3.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文件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3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3.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

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2、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优惠政策说明

2.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文件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3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2、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

二、商务技术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对河道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河道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解读与分析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 分； （2）解读与分析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10 分； （3）解读与分析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	河湖划界原则和划定图纸	根据供应商提供要求制定河湖划界原则和划定图纸的标准，原则和标准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原则和标准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有详细图纸，得 15 分； （2）原则和标准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有简单图纸，得 10 分； （3）原则和标准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没有图纸，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3	河湖划界工作深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行河湖划界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 分； （2）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10 分； （3）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4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5 分； （3）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5 分； （3）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负责人 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二、其他配备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须配备有水利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 名；每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以及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7	价格分	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8	合计	100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为: _____ 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简介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5.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丙级（含）或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6、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或以上职称资格。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8.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包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0、技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